

中华人民共和国龙岗海关对北京享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龙关缉一缉违字〔2025〕61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北京享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11010578775143XT 1105941227
4	法定代表人	林明毅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龙岗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11月10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4年7月2日至2024年9月10日期间，当事人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进口胶原蛋白植入剂等货物，存在进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共涉及6票报关单，漏报运保杂费人民币65.836539万元，漏缴税款人民币22.562569万元。上述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影响国家税款征收。该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8	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海关总署公告2023年第182号）第八条第七项第2目、第十四条第一项。

9	处 罚 内 容	罚款人民币 3.38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其 他	